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春福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2日15時18分許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0號前，因有「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（下稱舉發單位）以第KAT00756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當場舉發駕駛人（即上訴人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。上訴人不服，先後於109年2月25日、3月12日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，雲林監理站於同年2月26日、3月13日分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042254號、第0000000000號函請舉發單位查證，舉發單位於同年3月6日、3月27日分別以雲警六交字第1090500155號、第0000000000號函復違規屬實，爰雲林監理站復於同年3月10日、4月6日分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040107號、第0000000000號函復上訴人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逕向雲林監理站申請開立裁決書，雲林監理站於109年4月8日開立雲監裁字第72-KAT00756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24日以109年度交字第1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這是車禍事件，上訴人從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0號之

肥料行前直開前方小路，匯入外線車道時，遭到騎機車違規行駛快車道的訴外人於快車道上撞上。上訴人係直開前方道路，沒有變換車道，為何要開方向燈。對方開上快車道，又撞上別人的車，這樣沒有犯法嗎？舉發員警不信上訴人的說詞，只會對上訴人開紅單，其沒有拿到監視器，是在做筆錄時開單，在事故現場圖上亂寫，偽造文書、知法犯法，誤導對方錯在上訴人，所以在7月7日提告警員。上訴人從肥料行前方慢慢開出來，車速才15公里，所以對方才會撞上來，如果上訴人開快一點，要馬上停也來不及，因為機車就在汽車前方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均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舉發通知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及採證照片12幀、原處分等資料，並勘驗監視器影像之錄影光碟，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（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）」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同法裁處上訴人罰鍰1,2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就上訴人所主張其自路旁肥料行駛入車道，不知要使用左方向燈或右方向燈乙節，論述上訴人係領有合格小客車汽車駕駛執照之人，自具有一定之駕駛經驗與知識，對變換車道應使用方向燈或手勢應無不知之理，故上訴人進入車道行駛卻未顯示方向燈，自有應注意、並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予以處罰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查，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

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上訴人仍執其於前審已論述之主張再為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㈢綜上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